

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第 12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健身操錦標賽臺中市決賽—注意事項

【領隊會議報告事項】

- 一、各組賽程順序皆先進行四年級賽程，接著進行三年級賽程，賽程結束後請勿離開，請等候成績統計後，現場公布成績並頒獎。
- 二、5 月 4 日(星期二)9:00~9:20 進行開幕式，請四年級甲組參賽學校全體參加，9:20 起依抽籤順序開始比賽，每場時間 8 分鐘。
- 三、賽程表、各校彩排時間一覽表、比賽場地及比賽動線按照計畫時間公告。
- 四、為預防新冠肺炎病毒感染，請遵守競賽防疫相關規定。
- 五、比賽場地之校內停車部分僅提供裁判及工作人員停車，其餘接送車輛請停至校外停車格或停車場。
- 六、參賽學校隨隊人員 3 名/隊(教職員、家長志工請配備各校識別證)得進入賽場內，餘其他觀眾或家長不得進場觀賽。
- 七、因本校 A 棟教室進行補強工程及防疫考量，參賽學校如需練習，請利用前門兩側人行道，並注意安全。

【報到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參賽隊伍須以班級為單位，

(一)報到

- 地點:文心館一樓門口報到組簽到報到。
- 請各校各隊報到前，所有人員均配戴口罩。
- 繳交當日上午體溫檢測表，未繳交者當場測量無發燒始可進場，倘有發燒症狀者當日不得參賽。
- 報到處領取秩序冊 1 本，繳交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補助經費每校每隊 500 元之領據，並領取補助經費。
- 報到後自行帶隊至二樓休息區，請依指示拉大各校間距。(請依現場路線指示方向至二樓休息區，非經工作人員帶領，請勿進入一樓比賽現場)

(二)檢錄

- 所有賽程以實際出賽情形為準，如賽程順利，各組比賽時間可能提前，參賽隊伍請於預定時間前 30 分鐘到達檢錄區(即報到地點)進行檢錄。
- 出賽時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- 參賽選手進入第一預備區時，請將口罩收起來，比賽完回休息區前再戴起來。

【比賽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正式參賽人數甲、乙組為 16 人，丙組不得少於 12 人，男女生人數差異不得超過 4 人；人數不符合規定者，不得出賽。
- 二、健身操音樂由大會準備並播放，為求比賽流暢，隊伍進出場時不得配樂，請以走步或跑步快速進出場，進出場可有整隊動作，但無需做報告、敬禮等動作。

三、各隊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，一律不得在現場以口令、手勢等動作示範指導。

四、健身操比賽均為各校自訂之固定隊形，不可做空間及隊形變化，不可使用道具。

五、選手穿著輕便、整齊之體育服裝即可，不需穿花花綠綠啦啦隊服裝（服裝不列入評分項目）。

【彩排注意事項】

一、各校請於 4 月 14-19 日(8:45-11:30)電洽本校學務處登記(04-22445906 轉 720)，彩排時間為 4 月 27-29 日(8:45~15:00)，每一隊限登記彩排一次，未按時到場者以棄權論。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彩排，各彩排團體請遵守大會對彩排時間之管控。

二、彩排時請自備播音器材與音樂 CD。

【其他注意事項】

一、如有需在本校用餐，請務必做好回收之工作。

二、拍照與攝影請一律在二樓看臺之攝影區，為避免干擾比賽，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。